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羅瑋妮
電話：02 7736-5600
電子信箱：wnlo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5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一)字第114008265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國家兩廳院來函、課程申請辦法
(A09000000E_1140082652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40082652_senddoc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國家兩廳院114學年度上學期「廳
院學計畫——日體驗課程」，請協助公告並鼓勵踴躍報名
參與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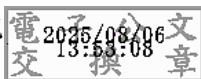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國家兩廳院114年8月4日兩廳院藝推
字第114100107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課程為兩廳院成為教育現場，讓學生透過計畫走進兩
廳院，看見表演藝術各種面向。藝術家藉由他們的創作歷
練、企業對藝術美學向下扎根的支持，提供學校師生豐富
多元的表演藝術活動。
- 三、旨揭課程即日起開放114學年度上學期場次報名，申請頁面
網址如下：<https://npac-ntch.org/events/10151>。
- 四、如有相關課程問題可洽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國家兩廳院承辦
人駱盈蓁女士，電話：02-3393-9794。
- 五、檢附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國家兩廳院來函及課程申請辦法乙
份。

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部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、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附設國中部、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國中部、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、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部、國立卓蘭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部、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部、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部、國立嘉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部

副本：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國家兩廳院



裝

訂



線